

#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等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请延长公司碾子沟重大资产重组置换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提请延长碾子沟重大资产重组置换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换事项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请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乌鲁木齐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碾子沟片区项目之征收补偿与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补充协议的签署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鉴于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期限已至，本补充协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吕永权

马洁

陈盈如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